



个人利益冲突政策

批准

编制人:

Merry Dietrich
全球合规计划负责人

制定人:

已获电子批准*
Yulia Bhonsle
副首席合规官

批准人:

已获电子批准*
Nathan Harsch
副总裁兼首席合规官

*经电子方式批准的记录已在业务管理系统 (BMS) 中认证。

目录

目的

范围

COI 定义和示例

COI 问卷调查程序

执行和纪律处分

隐私和个人信息处理

记录保留

参考资料

版本摘要

附录 A: 美国能源部出资的项目

3

3

3

5

5

5

5

6

7

目的

个人利益冲突政策（“COI 政策”）的目的是定义个人利益冲突、评估这些冲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以及记录由选定的西屋员工完成的定期利益冲突问卷（“COI 问卷”）的收集、分类、审查和处置过程。COI 政策还描述了利益冲突计划管理中涉及的所有职能部门的职责和记录保留要求。

范围

COI 政策适用于西屋电气公司、英国西屋电气公司、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在世界各地拥有、管理或向其或其高级管理层报告的合资企业和所有组织单位的所有董事、管理层、员工和承包商。本 COI 政策也适用于我们的高管和董事会。我们希望与西屋电气公司合作或代表西屋电气公司行事的承包商、顾问、供应商、中介机构（如代理）和其他业务合作伙伴遵守我们的《全球道德准则》和核心合规政策（包括 COI 政策）。核心合规政策（包括 COI 政策）也适用于西屋电气公司控股和/或控制的合资企业。¹

COI 定义和示例

在西屋，我们始终坚持道德、诚信经营。考虑到这一点，西屋的声誉和财务完整性取决于其员工的独立性，这意味着员工做出的所有决策和采取行动都符合西屋的最佳利益，决不允许个人利益妨碍西屋、其客户和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的利益。

允许个人利益、关系或工作之外的活动干扰我们的工作，或干扰为了西屋的利益而做出客观商业决策的能力，属于**利益冲突**。应避免这些冲突，因其会损害我们的声誉和诚信。即使是利益冲突的表象也可能让别人认为我们的行为不当。但是，如果及时披露和妥善管理，可以避免或解决许多利益冲突。

西屋将利益冲突大致分为以下几类：**实际**利益冲突（员工面临真实的、现有的冲突）；**潜在**利益冲突（员工处于或可能处于可能导致冲突的情况）；和**察觉到的**利益冲突（员工处于或可能处于可能出现冲突的情况，即使情况并非如此）。我们与家人、亲密朋友或恋人的个人关系不得影响甚至不得看起来影响我们对西屋的判断和决策。我们的外部业务关系，包括外部雇佣关系及/或提供顾问咨询服务，不得影响甚至不得看起来影响我们对西屋的判断和决策。**因此，我们必须避免在这些关系中存在实际的、潜在的和察觉到的利益冲突。**

我们无法列出所有可能在工作场所造成利益冲突的活动，但下面列出了一些常见的例子。

注意：如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员工必须报告，即使员工认为该情况不是实际、潜在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

- **聘用：**如果员工的任何家属或与员工有密切个人关系的任何人员受雇于西屋；是我们的客户、供应商、供货商或竞争对手；或者如果员工的家属在客户、供应商、供货商或竞争对手处拥有所有权权益，则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当员工（直接或间接）监督的人员与他们是家属关系或有密切个人关系时；或者当员工能对与他们的家属或有密切个人关系的个人做出其他雇佣决定（包括面试、聘用、晋升或纪律决定）时，也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当互为亲属的人员在公司工作时，即使他们并非上下级关系，也可能产生冲突。

¹ 西屋政府服务部负责遵守并执行适当的控制措施，以确保本利益冲突政策的有效性。

- **聘用 - 政府:** 之前曾在公共/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拥有/控制的公用事业部门）工作过的员工在从公共部门转入西屋电气公司之前可能需要满足/执行特定 COI 要求/流程。**所有西屋新员工和在职员工，如果过去 3 年内曾担任或目前担任或打算担任公职/政府职务或工作，都必须披露这一事实。**
- **礼品、招待、旅行和娱乐活动:** 提供和接收礼品、招待、娱乐活动或旅行（“GHT”）时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西屋意识到适度、合理的 GHT 是正常业务活动的一部分。因此，向与西屋有业务关系或正在寻求潜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或接受 GHT，必须遵守本政策、《全球道德准则》(BMS-LGL-16)、《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BMS-LGL-11) 以及《全球礼品、招待和旅行政策》(BMS-LGL-22)。所有未向西屋披露的 GHT 必须在员工的 COI 问卷中披露。
- **公司以外的投资。**当经济利益影响或似乎直接或间接影响员工的判断时，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例如，在我们的任何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中拥有重大经济利益或从我们的任何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那里获得任何补偿（佣金、手续费、服务、任何形式的付款）都可能给西屋带来风险。重大经济利益定义为 5% 或更高的股权（但不包括共同基金或其他集合类型的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公司净资产的 10% 或更高。还需要披露西屋员工与西屋供应商、供货商、客户或竞争对手在过去两年任何时间内存在的债务人-债权人关系。
- **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机构担任董事会成员:**²一般来说，员工加入或继续在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组织的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服务，都需要获得公司的批准。这包括获得您的管理层和全球合规组织的批准。
- **外部就业/咨询服务:** 如果员工在竞争对手、客户或西屋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处兼职、为其提供服务或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顾问；或者员工兼职创业或就职于其他企业，则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员工不得在西屋的工作时间内从事外部工作或咨询服务。员工也不得将他们的西屋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手机、显示器等）用于西屋工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 **组织利益冲突和政府合同:** 在竞标公共/政府部门出资的合同时，参与相应项目的西屋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有责任识别和披露组织利益冲突（即承包商的公司利益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向政府提供的建议），并解决该等利益冲突或获得豁免。此外，根据这些合同计划履行“固有政府职能”通常是被禁止的，也必须予以披露。“固有政府职能”指“与公共利益非常密切相关”、需要由政府雇员履行的职能。此类活动的示例包括，承包商为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或参与采购职能，这会导致员工个人利益冲突特定风险。其他被认定为会产生员工个人利益冲突特定风险的活动包括“咨询和协助服务”以及“管理和运营”职能。员工必须根据本节规定，就政府合同报告所有组织利益冲突和个人利益冲突。
- **供应商提供的个人折扣:** 如果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或客户为您提供公众或您的公司同事无法获得的个人折扣或其他好处，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
- **参与美国能源部 (DOE) 出资项目:** 在竞标公共/政府部门出资的合同时，参与相应项目的西屋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有责任识别和披露组织利益冲突以及重大经济利益冲突。请参阅附录 A 详细了解美国能源部 (DOE) 出资项目的报告要求。

² 本政策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在大多数公民、慈善或宗教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任职的员工通常不会与西屋产生潜在利益冲突。如果根据本《西屋个人利益冲突政策》中概述的指导方针和意图，西屋员工在非营利组织中的服务可能引发潜在的利益冲突，则要求员工通知管理层和全球合规组织申请批准加入或继续此类服务。

COI 问卷调查程序

所有豁免员工（非车间人员）和行政助理都必须在聘用时填写一份 COI 问卷。此外，这些员工还需要更新他们的调查问卷回答：

- (a) 每年通过完成全球合规组织安排的 COI 问卷调查更新回答，或
- (b) 当出现需要修改先前提交的 COI 调查问卷的新情况或变化时更新回答。

虽然其他员工、承包商和业务合作伙伴目前不需要在聘用时填写 COI 问卷或每年填写，但当出现重大利益冲突时，仍有义务及时披露这些信息。

全球合规和法务组织将审查所有披露的实际、潜在和察觉到的冲突，以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如果确定存在利益冲突，则可根据风险情况按原样接受冲突、通过补偿性控制接受冲突或拒绝冲突。全球合规组织将与员工、其主管和人力资源部门一起确定适当的行动。仅仅因为确定了利益冲突，并不意味着其将被公司拒绝或影响员工的升迁调动。这也不意味着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员工将被告知该决定，并将要求与管理层和人力资源部合作寻求解决方案。

所有已披露和确认的利益冲突以及适用的补偿控制措施都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以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并且任何减轻相关风险的管理策略仍然是适当和有效的。

执行和纪律处分

西屋将对发现违反本 COI 政策的个人采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将与违规行为相称，包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纪律处分，包括对情节严重者予以解雇。不报告未披露的利益冲突及/或获悉或怀疑的不当行为，也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该等个人进行纪律处分，包括对情节严重者予以解雇。

隐私和个人信息处理

因利益冲突披露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某些数据保护法律定义的“个人数据”，例如 GDPR -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EU) No. 2016/679）应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并按照公司的《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政策》(BMS-LGL-105) 和任何其他适用政策进行处理和管理。从 COI 披露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应仅用于监控和确保遵守适用的政策和程序、法律或监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法律要求。

记录保留

如果确定存在利益冲突，则将保留相关的 COI 记录，以记录和执行适用的控制。此类记录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期限内保留。平均保留期限将为 7 年，但是某些国家/地区的法律可能允许较短的保留期限，并将相应地进行调整。所有 COI 记录都将根据《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政策》进行管理。

参考资料

BMS-LGL-16 《全球道德准则》
BMS-LGL-11 《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
BMS-LGL-22 《西屋全球礼品、招待和旅行政策》
BMS-LGL-105 《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政策》

版本摘要

版本	章节	版本描述
0.0	所有	初始发布
1.0	所有	对整个政策进行修订
2.0	范围 COI 问卷调查程序 记录保留	修订
3.0	COI 定义和示例	修订
4.0	编辑“COI 定义和示例”部分	添加了：我们的外部业务关系，包括外部雇佣关系及/或提供顾问咨询服务，不得影响甚至不得看起来影响我们对西屋的判断和决策。
5.0	所有	审查和编辑了总体政策。添加了新的 COI 类别：聘用 - 政府；组织利益冲突和政府合同；以及供应商提供的个人折扣。
6.0	附录 A	添加了附录 A
7.0	所有	年度政策审查
8.0	COI 定义和示例	年度政策审查与对聘用 - 政府和参与美国能源部出资项目的更新

附录 A 美国能源部出资的项目

点击[此处](#)查看美国[能源部临时性利益冲突政策](#)全文

以下是“重大经济利益”报告要求的摘要：

所有参与政府资助项目的研究者，应立即报告研究者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子女的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可能与研究者职责相关的“重大经济利益”，包括：

- I. 对于任何外国或国内上市实体，如果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从该实体收到的任何薪酬的价值以及截至披露之日持有的该实体任何股权的价值，总计超过 **5,000 美元**，则存在重大经济利益。就本定义而言，薪酬包括工资和任何未明确表明为工资的服务付款（例如咨询费、酬谢金、有偿创作）；股权包括参考公开价格或其他合理的公允市场价值衡量标准确定的任何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所有权权益；
- II. 对于任何外国或国内非上市实体，如果在披露之前的十二个月内从该实体收到的任何薪酬（未以其他方式披露为生效中、待决或其他支持）的价值，总计超过 **5,000 美元**，或者当研究者（或研究者的配偶或受抚养子女）持有任何股权（例如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所有权权益）时，则存在重大经济利益；
- III. 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例如专利、版权），在收到与此类权利和利益相关的收入时。

美国能源部临时性利益冲突政策对“**研究者**”的定义是：

- 研究者是指主要研究者 (PI) 和任何其他负责能源部出资或提议出资项目的目的、设计、实施或报告的人员，无论其头衔或职位如何。能源部项目办公室有权酌情扩大此定义，以包括参与能源部出资或提议出资项目的目的、设计、实施或报告的任何人。此类意义扩大将在适用的出资机会公告和/或经济援助的条款和条件中具体说明。